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7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校為達採購作業經濟有效，特組織採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協助總務室辦理全校採購事宜，有關作業辦法另訂之。
2. 本會任務如下：
3. 審議採購金額三十萬(含)以上之採購案件。
4. 訂定採購案之規格及廠商資格，必要時得邀請廠商到校說明，以為採購招標之參考。
5. 採購業務之檢討與改進事宜。
6. 本會置委員五-七人，由校長、行政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採購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邀請其他主管組成。
7. 本會由行政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並主持採購會議。
8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